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宜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单位的签章和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宜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0年3月3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并于2010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审议议题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且对大会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22日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3月22日下午2: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一致, 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2010年3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限售流通股东共1名, 代表股份229, 725,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3,131,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合理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共 87 人，持有公司股份 3,693,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3%，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87 人，代表股份 3,693,21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6,549,6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9%。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5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6.51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资产拟投入募集资金约3.72亿元、用于增资拟投入募集资金约1.13亿元、用

于继续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拟投入募集资金约0.61亿元。项目具体情况请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1) 约6,855万元将用于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
- (2) 约2,460万元将用于收购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
- (3) 约5,930万元将用于收购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
- (4) 约6,560万元将用于收购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项目。
- (5) 约9,100万元将用于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 (6) 约7,648万元将用于收购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
- (7) 约12,000万元将用于对太原豪峰污水处理项目的继续投资。
- (8) 约4,320万元将用于收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项目。
- (9) 约2,200万元将用于对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 (10) 约3,400万元将用于收购北京中科国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11) 约6,100万元将用于归还因投资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而产生的借款。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签订了金额为6100万元、年息4%、期限为12个月的借款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7月23日公告。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的7项之(1)、(2)、(3)、(4)、(6)和(11)项及议案(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颜强

经办律师_____

张嘉飞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